

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书编制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以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贵单位中标的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书编制的工作内容、权力和义务、责任，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条 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合格，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 元）。



2、支付方式：项目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协助乙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
- 3、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以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2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和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场人员等资料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乙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中标后严禁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的生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责任自负。
- 5、因乙方勘探、勘测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设计单位自行负责。
- 6、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设计、工程量变更，乙方无条件负责完善工程设计、工程量变更的相关资料，因此而涉及施工单位费用索赔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根据甲方需要提交时间提交编制文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提交成果文件通知之日起10日内，组织有关专家或提交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

第九条 对乙方提交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甲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酬金，并适当给予乙方补偿。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中标价的 10%。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1000 元/天计算。
- 3、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等期间跟踪服务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施工图变更设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扯皮。
-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否则，乙方按成果成本的 100%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25% 违约金。
- 7、乙方在投标书中指定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因此承担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合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顺序，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
限公司

住所：

住所：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传真：

传真：025-837148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30101001910106217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